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A Consultation Paper on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ntracts Limits and Reportable Positions) Rules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諮詢文件

Hong Kong
March 2002

香港
2002年3月

諮詢

本諮詢文件邀請公眾人士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建議在《證券及期貨條例》(2002年第5號)(該條例)生效時,根據該條例第35(1)條訂立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的草擬本(《草擬規則》)發表意見。

引言

1. 該《草擬規則》是按照分別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訂立的《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及《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訂立的《商品交易(交易限額)規則》而擬備的。與《證券條例》和《商品交易條例》的情況一樣,《證券及期貨條例》並沒有載有詳細的條文,訂明期貨和股票期權合約數目的限額及相關的申報規定。該條例純粹賦予證監會根據第35(1)條訂立規則的所需權力,使本會可以在附屬法例內訂明有關規定,從而能夠靈活地及迅速地透過修改該《草擬規則》而非主體法例來回應轉變中的市場環境。

2. 根據目前的立法制度內的若干監控機制,由證監會所訂立的任何規則,都必須通過立法會不反對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8條亦規定,必須就證監會所訂立的規則進行公開諮詢。因此,證監會現發表該《草擬規則》(見附件1),以諮詢公眾意見。

3. 證監會的用意是確保該《草擬規則》易於理解,而該《草擬規則》亦以淺白的英語來撰寫以配合這個目標。此外,將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歸納在同一套規則內,應有助業界更易於遵從有關規定。證監會歡迎業內人士提出任何具體可行的改善建議,使業界更易於遵守該《草擬規則》的規定。

4. 公眾人士可以在證監會的辦事處及網站(網址:<http://www.hksfc.org.hk>)免費索閱或下載本諮詢文件及有關附件。

5. 證監會誠邀對本諮詢文件感興趣的人士在2002年4月11日或之前,就該《草擬規則》提交書面意見,或就可能對該《草擬規則》有重大影響的有關事宜發表意見。任何人士如欲就有關諮詢文件發表意見,應說明其所代表的機構的詳細資料。此外,證監會鼓勵任何建議證監會採取其他方案的人士,同時提交其對該《草擬規則》的建議修訂條文。

該《草擬規則》的背景

6. 本諮詢文件附有該《草擬規則》以供參考。該《草擬規則》訂明任何人在任何一個合約月份或到期月份可以持有或控制的指明期貨合約和指明股票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此外,該《草擬規則》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已獲得認可交易所的明示授權,否則有關限額的規定將適用。任何人若持有或控制上述合約的數目達到須申報的持倉量,便須根據該《草擬規則》向認可交易所申報。

7. 在擬備該《草擬規則》時已顧及到現行的規則。該《草擬規則》由三個部分組成，分別是訂明有關限額和申報規定的規則、附表1（載列期貨合約的訂明限額和須申報的持倉量）以及附表2（載列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限額和須申報的持倉量）。

政策新猷

8. 由於該《草擬規則》主要將現存的相關規則加以綜合，因此並不涉及新的政策修訂。然而，該《草擬規則》與《證券(交易所-買賣股票期權)規則》稍為不同之處是前者刪除了關於賣空的提述，因為有關賣空的規定將歸入《賣空交易豁免規則》之內。

其他事項

9. 請注意，評論者的姓名／名稱及其提交的意見書的內容，可能會在證監會網站及其他由證監會刊發的文件中發表。因此，請參閱夾附於本諮詢文件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0. 假若你不希望證監會發表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請在提交意見書時明確要求證監會不要公布你的姓名／名稱及／或意見書的內容。

11. 書面意見可以下列方式呈交 -

郵寄： 證監會(合約限額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
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2樓

致：市場監察部

圖文傳真： (852) 2521 7917

網上呈交： <http://www.hksfc.org.hk>

電子郵件： contract.limits_rules@hksfc.org.hk

12. 該《草擬規則》必須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一併閱讀。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書(“聲明書”)是按照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編寫的。本聲明書列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執行依據證監會獲賦與的權力而制訂或公布的有關條例、規則、規定、守則及指引
 - 根據有關條例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進行研究或統計
 - 其他法例所容許的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此外，證監會亦可能會向公眾人士披露就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 / 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 / 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時，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或由本會印製的刊物之內。

查閱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查詢

5. 對於就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要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2 樓

你亦可向證監會索閱本會的保障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

¹ 個人資料是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